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 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配合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爰配合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 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 <u>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u>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	法條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 <u>第五項</u> 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現行條文所定依據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惟為配合刑法、刑法施行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制度之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配合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並保留第五項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